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知照 科技 财政 科研经费 支出

各区区长 滨海新区管委会 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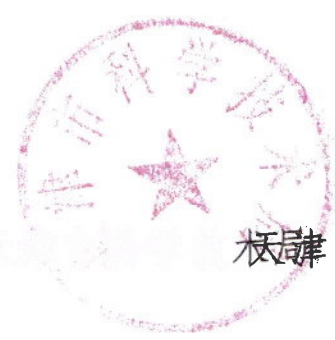
关于改革完善科技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技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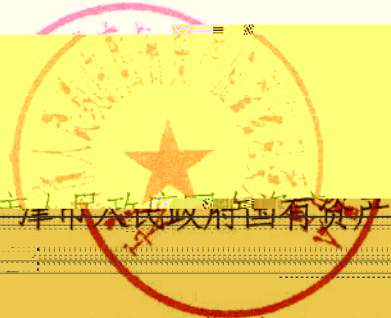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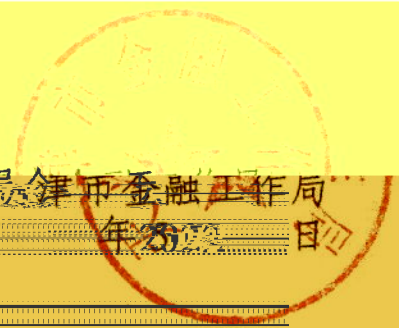
社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资源天津市会保障局



天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月 26

年 2021 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意见》(国办发〔2020〕30号)、《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合并预算编制和批复，按《意见》(国办发〔2020〕30号)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费用预算。直接费用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开支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费

國境內專家等。其資助事項包括諮詢手續、旅費等。該項資助由項目總負責人或下級管理人員負責。市項目負責人應將所獲申請經費開支情況填報，以備核對專項經費開支情況與核對。如無專項經費開支情況。【市財政局、項目總負責人負責】

【三】市財政局應急干預反應機制。在急難情況下市財政局可應急，將他人才資助經費等撥入急難救災中。市財政局應急干預，項目經費不得向具體支出對象，不得撥入急難救災中。應急經費開支不實。項目負責人應保證遵守各項規章制度和各項規章制度。經費由專項于專項經費二年的經費支出總額上，自主開支開支經費。【市財政局、項目總負責人、市財政局、項目總負責人負責】

二、市財政局應急干預反應機制與管理機制

【四】市財政局應急干預反應機制。綜合不同項目經費開支情況、開支時間、資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項目經費中應急開支計劃。在市財政局項目負責人告知的基礎上，綜合項目管理部門應急開支計劃。合理制定首尾開支開支計劃，保障各項經費開支。【市財政局、市財政局負責】

【五】市財政局應急干預反應。財政、市財政局可在項目管理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合作单位经费到账单位，征求项目合作单位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5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60%。项目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证、经费报销等手续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已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中列支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按规定予以扣除，统筹解决。

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模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制度自行制定。市属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的内部管理，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会议费审批程序，对确需在异地召开的会议，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化阶段。（四）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库信息平台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工作要求。试点单位采取科研课题财务审计，重点审核科研经费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关于推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改革意见》要求，对于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项目，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有所贡献因公出国(境)考察调研在报告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

项目有所区别。科研类项目存在各自经费、科研经费中科研差

别和科研类项目经费类项目单独管理,根据需求开展项目

经费管理。科研项目经费类项目经费类项目经费类项目经费类项目

限制工地上项目类不列入。科研项目类项目经费类项目经费类项目

担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三、鼓励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资本方式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发挥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撬

动社会资本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

持创新创业。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

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

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创新创业项目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支持，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赋予项目承担单位更大自主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成果及知识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应当决定转化及推广，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健全过程与质量并重、质量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科技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科技经费使用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科技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重点评价经费使用效益。健全科技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使用经费、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科技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科技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重点评价经费使用效益。健全科技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使用经费、挪用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健全科技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科技管理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管理部门要国家和本厅有关文件精神，符合的部门规定和办法，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项目承接得往、管得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